

致理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電腦教室使用管理實施要點

104.09.04 104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處會議通過

一、學生進入電腦教室後，應服從本處人員和工讀生之督導及勸誡，並遵守下列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嚴禁攜帶食物、飲料及零食等進入電腦教室。
- (二) 嚴禁於電腦教室內吸煙。
- (三) 嚴禁於電腦教室內玩電腦遊戲。
- (四) 嚴禁出借、借用、盜用帳號。
- (五) 嚴禁存取、使用、拷貝非法軟體。
- (六) 嚴禁存取、使用、拷貝違反版權之聲音、影像檔案。
- (七) 嚴禁從事與教學研究無關之活動。
- (八) 不得破壞、搬動、拆卸及攜出電腦教室內的任何機器設備及物品。
- (九) 一切行為，以不違反國家法律、校內規範、社會道德、善良風俗為依歸。

若有違反規定者，本處人員或任課老師將停止其使用電腦，並報請學務單位懲處。

二、請依正常操作程序使用設備，必要時應請本處人員或工讀生協助；若因人為因素導致機器設備受損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三、自由上機時段

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10 ~ 21:10

四、開放教室

由圖書資訊處指定一間電腦教室為常設性之自由上機教室，若不敷使用時，則視當時上機人數需求，依序開放未供上課之電腦教室。

五、本要點經圖書資訊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